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7
第四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2
第五章	股東會.....	18
第六章	董事會.....	36
第七章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52
第八章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55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9
第十章	勞動管理.....	65
第十一章	工會組織.....	65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5
第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6
第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69
第十五章	通知.....	70
第十六章	附則.....	71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下簡稱「有關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本章程」或者「公司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3][95]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現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132212291W。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上海石油化工總廠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石化」

英文：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簡稱：「SPC」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
郵政編碼：200540
電 話：(021) 57941941
圖文傳真：(021) 57942267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任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變更辦法如下：

- (一) 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時，董事長同時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二) 董事長辭任的，在董事會選舉產生新任董事長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前，由總經理履行法定代表人的職責；總經理辭任或者發生其他不能履行職責的情況，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選的1名董事履行法定代表人的職責。

第五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七條** 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
-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公司股東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依據公司章程，公司可以起訴股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本章程及其附件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第十條** 在遵守有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者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有抵押或者質押其財產的權力。
- 第十一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發揮黨組織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建設和經營一家多元化的工業公司，並成為全球領先的石油化工公司之一；通過生產品種廣泛的高質產品促進中國石化工業的發展；實行先進科學管理和運用靈活的經營原則；開發公司產品的海外市場，以確保公司和所有股東取得合理的經濟效益。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一般項目：石油製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合成纖維製造，合成纖維銷售，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銷售，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銷售，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熱力生產和供應，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裝卸搬運，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物業管理，住房租賃，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廣告製作，廣告設計、代理，廣告發佈，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燃氣器具生產，成品油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非電力家用器具銷售，特種設備出租，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

許可項目：危險化學品生產，危險化學品經營，水路普通貨物運輸，水路危險貨物運輸，原油倉儲，成品油倉儲，危險化學品倉儲，檢驗檢測服務，移動式壓力容器／氣瓶充裝，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燃氣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經營，自來水生產與供應，石油、天然氣管道儲運，食品添加劑生產，基礎化學原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類化學品的製造)。

第十四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全資或者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非獨立法人分支機構。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適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兩種股份。公司根據需要，可以發行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兩種股份。

公司發行的在中國境內上市的股份，稱為內資股，簡稱A股。公司發行的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其中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的股份，簡稱H股。

第十六條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面額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在同一股票上市地，公司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200,000,0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000,000,000股，由發起人以經評估的資產作為出資認購，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5.56%。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為2,330,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36%，及向社會公眾(包括公司員工)發行的870,000,000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08%。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542,617,50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7,328,813,500股，佔69.52%；境外上市外資股3,213,804,000股，佔30.48%。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42,617,500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有關監管規則以及公司具體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經適當授權批准的募集說明書的約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有關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由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因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及離職後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 公司制定專項制度，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及買賣公司股份行為進行監督和管理，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為記名股票。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決定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從事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有關監管規則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就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質押股份；
- (五) 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在自行承擔因此產生的相關費用的前提下，股東有權依據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

第四十一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關於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及理由，並簽署保密協議。

在有關監管規則允許公司提供的範圍內，公司可以採用代稱、匯總概括或者隱去有關信息等方式向股東提供有關材料，以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關於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四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

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或者執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八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四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資產，且不得實施損害或者影響公司獨立性的行為；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九) 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五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五章 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應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報股東會批准後實施。《股東會議事規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股東會的職權；
- (二)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
- (三) 股東會的召開程序，包括：議案的提出、徵集，會議通知與變更，會議的登記，會議的召開，表決與決議，休會，會後事項及公告等；
- (四) 股東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董事會擬訂，股東會批准。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 (二) 罷免董事；
- (三) 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者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或者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十一) 審議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 依據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對收購公司H股作出決議或者授權，或者依據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對收購本公司A股作出決議；
- (十八)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 (十九) 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在不違反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且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者無需股東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董事、總經理或者董事會秘書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董事、總經理或者董事會秘書的授權，所授權的事項如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五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擅自越權簽訂對外擔保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得為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關聯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四) 向符合本條第一款所述條件之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

(五)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及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的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簽訂財務資助合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擅自越權簽訂財務資助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

第五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負責召集。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五)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五十八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要求、獨立董事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有關監管規則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者送達董事會。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工作日或者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發出通知的時間應當同時滿足香港聯交所關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通知的相關要求。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上海、深圳或香港，具體地點由召集人在股東會通知中指定。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會議或者其他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提供便利，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比例。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按股東會通知處理。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
- (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三) 股東會擬討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2. 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3. 是否存在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4.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五)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七)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者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送出。在不違反有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者電子方式)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 第六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 第六十六條** 會議召集人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會議召集人應當在原定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結算公司有權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
- 第六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以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提供給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以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提供給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第七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現場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登記內容包括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賬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七十五條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所述的累積投票方式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被徵集人無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同意、反對或者棄權(採用累積投票的議案除外)。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對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以委託其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數目作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出席會議的股份數。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如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必須就任何個別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或者被限制對任何個別決議事項僅可表決同意或者反對，則該名股東自行或者代表其作出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表決，概不點算在內。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及保險事宜；
- (四) 除有關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支付的價款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並呈交年度財務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外部審計機構應出席股東年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其獨立性等問題。

第八十條

股東可在股東會上向公司提出建議或者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則的前提下，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現場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至少保存10年。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會議提案未獲得通過，或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八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九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年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事項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節 A股、H股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A股或者H股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A股或者H股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A股或者H股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者減少與該種類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種類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種類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種類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種類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種類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種類；
- (八) 對該種類股份的轉讓或者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種類或者另一種類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種類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種類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三條

受影響的A股、H股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A股或者H股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該類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有關監管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種類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種類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四條

A股或者H股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相應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A股或者H股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一條關於召開股東會通知期限的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種類股份的在冊的所有股東(不論此股東的註冊地址在國內外的任何地方)。

第九十六條

A股或者H股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A股或者H股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A股或者H股股東會議。

第九十七條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種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不適用A股或者H股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至少1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以及三分之一以上且人數最少為3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符合有關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設副董事長1至2人。

第九十九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其任職資格應當符合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有關監管規則、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職責與權利、履職保障等事項，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每屆董事任期3年，從董事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會會議決議或者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〇一條

除職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以普通決議通過。

除職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並以提案方式提請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〇二條

選舉除職工代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 (一) 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被提名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還應當對其是否符合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履職能力及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進行審慎核實；相關董事候選人均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二) 被提名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還應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提名人與被提名人均應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出具符合要求的聲明與承諾；
- (三)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四) 若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決議或者股東會通知一併公告；

- (五) 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股東會召開前提出選舉除職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不少於10日前發給公司，而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算)應不少於10日；
- (六) 公司最遲在發佈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通知時，還應按照本條第(一)、(二)、(三)項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 (七)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如實回答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問詢，並按要求及時補充有關材料。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於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選舉2名以上除職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會選舉除職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由《股東會議事規則》具體規定。

如有關監管規則就累積投票制的有關規定與本章程規定不一致的，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有關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的累積投票制。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任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任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公司應按有關監管規則及時披露。

董事辭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除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若董事辭任將導致如下情形，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繼續按照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職責：

- (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 (二) 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有關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 (三)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擔任召集人的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應當自董事提出辭任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發展戰略、五年發展規劃；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決定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定期報告(含財務報告)；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的財務策略、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其上市方案，並在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策實施；
- (八)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者出售、收購本公司股票、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決定公司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合併；
- (九) 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
- (十)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一)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擔保、財務資助事項；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三) 委派或更換公司的全資公司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如有)；
- (十四)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五)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八)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二十) 制訂和審核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二十一)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二十二) 審查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二十三) 制訂和審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和合規手冊；
- (二十四)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A股，或者根據股東會的授權決定收購本公司H股；
- (二十五) 審議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和重大資產減值；

(二十六) 決定除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的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二十七)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十)項還須由出席會議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若根據有關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則仍需股東會決議。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和公司實際需要，在一定條件和範圍內，將前條所述的部分職權授權給董事長、一位或者數位董事、總經理等相關主體行使，但董事會各項法定職權，以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需由董事會集體決策或者提請股東會決定的事項不可授權。

公司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具體規定董事會授權的基本範圍、程序、監督與變更、責任等具體事項，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涉及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董事會在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上所擁有的審批權限在《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均應作出規定。董事會對前述事項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限額的重大投資項目，董事會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合規管理、提名、戰略與ESG、薪酬與考核等專業委員會，並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置若干其他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專門委員會委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一般3年一屆，委員任期應與董事任期一致。其中：

- (一)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至少由3人組成，且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董事會選舉的獨立董事擔任。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均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主任應當為符合有關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

- (二)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至少由3人組成，且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董事會選舉的獨立董事擔任；
- (三) 戰略與ESG委員會至少由5名董事組成，設主任1名，可設副主任1名。主任、副主任均由董事會選舉的委員擔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除有關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如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承擔有關監管規則、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 (一)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依法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以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其他職責，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對董事會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等；
-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
- (四) 戰略與ESG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公司發展戰略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投資項目及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等進行研究，對公司ESG（環境、社會和治理）相關的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提供建議等。

公司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委員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和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應當具有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通過董事長專題會議，對公司章程賦予董事職權範圍內的重要事項、董事會授權事項以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進行集體研究討論或者決策。

公司制定董事長專題會議制度，明確職權、議事規則、會議組織與文件管理、會議決議的報告、執行與督辦等具體事項，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最少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的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議召開時；
-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時；
- (五) 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召集。董事長無故不召集，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召集的，可由副董事長或者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嚴格按照本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召集和召開，按規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充分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在內的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所需的所有信息、數據和資料，及時答覆董事提出的問詢，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相關會議材料。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應當按本章程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5日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 (三)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傳、電報、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寄、專人送達或者其他方式；
- (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 (五) 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條

除有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其他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 (五) 獨立董事的意見(如有)以及該意見是否與其他董事的意見不同；
-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 (七) 董事簽署。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者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七章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經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有權全面管理公司業務，處理公司全部內外事務。

董事(不包括擔任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九)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一)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非董事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應當向董事會或者應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勞動保險、解聘(或者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徵求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通過總經理辦公會，對公司章程賦予總經理職權範圍內的重要事項、董事會及董事長對總經理授權事項以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進行集體研究討論或者決策。

公司制定總經理辦公會制度，明確職權、議事規則、會議組織與文件管理、執行與督辦等具體事項，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者超越授權範圍。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 公司制定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具體規定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任職資格、聘用與解聘等事項，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經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宜。
-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關規定。
-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有關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該等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八章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 (八) 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一)至(六)項任一情形，或者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具備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情形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七)至(八)項任一情形，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解除其職務，但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相關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觸及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或者不符合獨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提出辭任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其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的，自董事會收到辭職報告時生效。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辭任或者任期屆滿，應向公司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任或者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並應當嚴格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禁止同業競爭等義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公司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有關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對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薪酬方案和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作出約定，其中薪酬方案應經股東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

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事項提出的建議，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董事的薪酬應當經股東會批准。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等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規則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4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報送並披露季度財務報告並公佈；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的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中期財務報告並公佈；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並公佈。
-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監管規則進行編製。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一) 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現金、股票或者有關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三) 公司當年實現的母公司淨利潤為正，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情況下，公司應進行現金分紅，且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淨利潤的30%；
- (四)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環境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股東會的召開方式應當符合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
- (五)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當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公司未提出或未按照本條第(三)款的規定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董事會應就相關的具體原因進行專項說明，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予以披露。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

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公司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應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的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以公司經審計的上一年度個別財務會計報表為依據，以期末未分配利潤負數彌補至零為限，先依次沖減任意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向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向股東支付。

第一百六十五條 除非有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5個工作日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每日最後一次公佈的參考匯率的平均值。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年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以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分紅事宜。股東年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設內部審計機構，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有無不當事項。

第十章 勞動管理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在遵守國家和上海市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可按其經營管理需要，自行聘用和辭退職工，並全權建立自己的工資和人事管理制度。

公司應建立勞動合同制度，對公司職工的聘用、辭退、辭職、工資、福利、獎勵、紀律、懲罰、勞動保險和勞動紀律，在公司與職工個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內加以規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有權辭退任何職工。職工享有辭職的自由權利。

第一百八十條 曾參加公司特殊培訓的職工辭職或調動，應取得總經理同意。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應執行國務院、有關勞動部門和上海市政府公佈的關於公司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護和勞動保險的法律和規定。

第十一章 工會組織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職工有權進行工會活動。

公司每月發出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2%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的「工會基金管理辦法」運用。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並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在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股份的類別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有關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及其附件：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及其附件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如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事項屬於有關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在不違反有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通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或者以電子方式發送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公司通訊。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電子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在不違反有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通知以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送達日期指公司通知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日起5個工作日後，視為已收悉。公司通知如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者書面聲明，應留放在或者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法定地址或者公司的註冊代理人。如已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則可以按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者書面聲明的郵遞日期證明已在正常郵遞的情況下於公司規定的時限內送達。

第二百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與《公司法》中所稱的「經理」、「副經理」的含義相同。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大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及其附件未盡事宜或者與不時頒佈的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附件

目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董事會議事規則	104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下簡稱「有關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對公司、全體股東、出席及列席股東會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 第三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除《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
-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 第四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第六條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兩種股份。公司擬變更或廢除A股或者H股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A股或者H股股東會。只有A股或者H股股東才可以參加該類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嚴格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並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親自出席或者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規、《公司章程》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 (二) 罷免董事；
- (三) 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者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或者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一) 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對收購公司H股作出決議或者授權，或者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對收購本公司A股作出決議；
- (十八)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 (十九) 有關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三章 股東會的授權

第十一條

為確保公司穩健經營、提高決策效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會將對外投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承包、租賃、證券投資、衍生品業務、放棄權利、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有關職權明確並有限授予董事會按照本章的規定行使。

第十二條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以下事項時，須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進行規模測試：

- (一) 日常交易，即公司發生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和提供勞務、出售產品和商品、工程承包等事項；
- (二) 偶發交易，即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交易，包括對外投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提供擔保、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承包、租賃、證券投資、衍生品業務、財務資助、放棄權利、對外捐贈等事項；
- (三) 關聯交易，即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持續性的交易和偶發交易；
- (四) 其他對公司財務狀況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包括證券發行、合併、分立、分拆、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核銷資產等事項。

公司就上述事項進行規模測試，達到任一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均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達到任一規則規定應當及時披露標準的，均須提交董事會審議；對於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董事會可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將審批權限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相關主體行使。

需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累計計算的原則的，公司還需按要求進行相應測算，決定股東會、董事會等審批程序。

第十三條

關於投資的權限和授權

- (一) 對於單個項目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股東會對投資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項目進行審批；對於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項目，董事會可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將該等項目的審批權限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相關主體行使。
- (二) 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股票)的，股東會對投資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2%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2%的項目進行審批；對於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2%的項目，董事會可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將該等項目的審批權限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相關主體行使。

第十四條

關於對外擔保的權限和授權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

對未達到上述須由股東會審批標準的對外擔保行為，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批。

第十五條

關於財務資助的權限和授權

公司不得為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關聯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除《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下列財務資助事項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四) 向符合本條第一款所述條件之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
- (五)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其他情形。

對未達到上述須由股東會審批標準的財務資助，以及本公司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批。

第十六條

關於對外捐贈的權限和授權

- (一) 股東會決定單筆捐贈金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0.1%的對外捐贈事項；
- (二) 對於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以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應予披露的交易的標準進行測算，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由股東會審批；
- (三) 對於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以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應予披露的交易的標準進行測算，達到披露標準的，由董事會審批；
- (四) 對於單筆捐贈金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0.1%的對外捐贈事項，以及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未達到應予披露的交易的標準的，授權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等相關主體各自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予以審批。

第十七條 如相關事項涉及的審批層級同時包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長和／或總經理，則應提交最高一級審批層級批准。

第十八條 在不違反本規則第十條且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者無需在當時股東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董事、總經理或者董事會秘書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董事、總經理或者董事會秘書的授權，所授權的事項如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十九條 對於《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批准權限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可以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和公司實際需要，在一定條件和範圍內，將《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條所述的部分職權授權給董事長、一位或者數位董事、總經理等相關主體行使，但董事會各項法定職權，以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需由董事會集體決策或者提請股東會決定的事項不可授權。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具體規定董事會授權的基本範圍、程序、監督與變更、責任等具體事項。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議案的提出與徵集

第二十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獨立董事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應負責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股東會的，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提議股東均負責提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過半數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有關監管規則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三條

在董事長發出與召開股東會有關的董事會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以上的股東、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徵集提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並呈交年度財務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提供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外部審計機構應出席股東年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其獨立性等問題。

第二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A股或者H股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者減少與該種類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種類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種類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種類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種類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種類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種類；
- (八) 對該種類股份的轉讓或者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種類或者另一種類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種類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種類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節「A股、H股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第二節 會議的通知及變更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工作日或者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發出通知的時間應當同時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關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通知的相關要求。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所有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者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送出。在不違反有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者電子方式)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二十八條 A股或者H股股東會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該類股東會上表決的股東。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

- (二)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
- (三) 股東會擬討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2. 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3. 是否存在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4.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5.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授權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五)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
-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七)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第三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三十一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三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三十四條

對於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五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三十六條 會議召集人發出股東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會議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三十七條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分別根據公司股票境內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召開股東會前的規定期限內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

第三節 會議的登記

第三十九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也可列席會議。

為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第四十條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股東會現場會議的出席股東名冊，由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簽名。出席現場會議股東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所述外，股東或者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登記的內容包括：

(一) 發言要求並記載發言內容(如有)；

- (二) 按照股東或者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數領取表決票。

第四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第四十三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第四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四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以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提供給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以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提供給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四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四十七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八條

股東或者股東授權代理人要求在股東會發言，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向公司登記。登記發言的人數以10人為限，超過10人時，取持股數多的前10位股東或者股東授權代理人，發言順序按持股數多的優先。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上海、深圳或者香港，具體地點由召集人在股東會通知中指定。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會議或者其他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提供便利，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比例。

第五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現場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五十一條

在知曉與會人員符合法定要求及股東發言登記的情況後，會議主席應按通知的時間宣佈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佈開會：

(一) 會場設備存在故障，影響會議的正常召開時；

(二) 其他影響會議正常召開的重大事由。

第五十二條

會議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佈通知中的會議議程。會議主席宣佈會議議程後，應詢問與會人員對提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

第五十三條

會議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者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作說明：

-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者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作議案說明；
- (二) 提案人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作議案說明。

第五十四條

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提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會議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五十五條

除非徵得會議主席同意，每位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一次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第二次不得超過3分鐘。

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者其他股東的發言。

第五十六條

股東可在股東會上向公司提出建議或者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則的前提下，於股東會上就股東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節 表決與決議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不得對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股東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不得對提案內容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對提案擱置或者不予表決。股東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第六十條

會議主席應在表決前提示與會股東，會議將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審議提案。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適用累積投票制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按股東會通知處理。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進行除職工代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採取累積投票方式，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兩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 (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 (三)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 (四)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者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 (五)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該議案組項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該議案組的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 (六)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七)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中的中選董事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再次進行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八) 股東會根據前述第(七)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中非職工代表董事分別選舉。

如有關監管規則就累積投票制的有關規定與《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的，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有關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的累積投票制。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成員的產生、罷免及其報酬的支付方法及保險事宜；

(4) 除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 特別決議

1.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併（支付的價款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3)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五條

受影響的A股或者H股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二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A股或者H股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該類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適用《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的規定。

第六十六條

A股或者H股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相應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種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不適用A股或者H股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對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以委託其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數目作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出席會議的股份數。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如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必須就任何個別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或者被限制對任何個別決議事項僅可表決同意或者反對，則該名股東自行或者代表其作出違反該項規定或者限制的任何表決，概不點算在內。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七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至少保存10年。

第七十一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由提議股東主持的臨時股東會，提議股東應當依法聘請律師按照前述有關規定出具見證法律意見，召開程序亦應符合有關監管規則和本規則的要求。

第六節 休會

第七十五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會議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會議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會議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七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報備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股東會決議公告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刊和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告內容應符合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九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第八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年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事項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五章 附則

- 第八十一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會批准。
- 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不時頒佈的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衝突的，以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為準。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下簡稱「有關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三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涉及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委對董事會或者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

第五條

董事會履行職責的必要條件：

總經理應向全體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新委任的董事應獲得有關公司事務的恰當介紹。

董事可要求總經理或者通過總經理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如果外部董事有任何疑問，公司必須採取步驟盡快及盡量全面作出答覆。

如獨立董事認為必要，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以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條

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包括獨立董事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出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

第七條

為確保公司穩健經營、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會的授權，將其決定對外投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承包、租賃、證券投資、衍生品業務、放棄權利、對外捐贈等事項，以及制定公司的財務策略、決定機構設置的職權明確並有限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相關主體行使。

第八條

公司發生《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日常交易、偶發交易、關聯交易及其他對公司財務狀況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時，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進行規模測試及累計計算後，對於根據任一規則均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經理等相關主體各自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的權限範圍內審批。

第九條

關於投資的權限和授權

- (一) 董事會決定公司的中長期投資計劃；
- (二) 董事會決定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和方案；
- (三) 對於單個項目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項目進行審批；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3%的投資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的投資項目進行審批；
- (四) 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股票)的，董事會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2%的項目進行審批；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項目進行審批。

第十條

關於對外擔保的權限和授權

董事會對未達到《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標準的對外擔保行為進行審批。

第十一條

關於財務資助的權限和授權

董事會對未達到《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標準的財務資助行為進行審批。

第十二條

關於債務的權限和授權

董事會應當在其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內，審議批准當年的長期貸款金額；授權董事長對董事會批准的當年長期貸款金額作出不超過10%的調整。

第十三條

關於對外捐贈的權限和授權

- (一) 對於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以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應予披露的交易的標準進行測算，達到披露標準的，由董事會審批；
- (二) 對於單筆捐贈金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0.1%的對外捐贈事項，以及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未達到應予披露的交易的標準的，由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等相關主體各自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予以審批。

第十四條

關於機構、人事的權限和授權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的設置以及決定委派或者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者提名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如有)。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五條

按照董事會會議召開的確定性劃分，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最少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包括：

- (一)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二)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三) 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曆第二、四季度首月召開，主要審議公司上一季度的季度報告。

年度董事會會議、半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半年度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公告。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還應當保證股東年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80日內召開。

第十七條

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議召開時；
-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時；
- (五) 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者其他董事召集。董事長無故不召集，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召集的，可由副董事長或者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十八條

按照開會的方式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現場會議、可視電話(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可視電話會議(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形式，也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與其他會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舉行。

董事會會議採用可視電話(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會議形式舉行的，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應進行錄音和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舉手或者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舉手或者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投票表決同等的效力，但是書面投票表決證明原件(如涉及)、事後的書面簽字及意見等必須與會議上的舉手或者口頭表決意見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仍以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

在保障董事仍具有暢通的溝通及表達意見的渠道時，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傳、電報、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做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履行相應的書面簽字手續。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第四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第十九條

議案的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 (二)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提案；
- (三)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提議的事項；
- (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 (五) 《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條

議案的徵集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可行時間內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需要經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先審議的事項，需履行完規定程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會議的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無故不召集或者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召集(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召集)，副董事長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通知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1. 會議時間和地點；
2. 會議期限；
3. 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二)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1.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5日，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3.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傳、電報、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寄、專人送達或者其他方式；
4.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5. 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三條

會前溝通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者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獨立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者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者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在內的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所需的所有信息、數據和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的溝通渠道。董事會秘書在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建議或者問詢後，應當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答覆董事的有關問詢，以及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相關會議材料。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論證不明確或者提供不及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第二十四條

會議的出席

除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其他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

相關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二十五條

會議的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主持或者不能主持會議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主持或者不能主持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第二十六條

議案的審議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如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

第二十七條

議案的表決

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了下列情況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其中對外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還須由出席會議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條第(二十四)項事宜，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 (一)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類似證券及其上市的方案；
- (二)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者出售、收購本公司股票、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決定公司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合併；
- (三) 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 (四)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或者口頭表決、書面投票表決。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舉手或者口頭表決、書面投票表決方式；以可視電話(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等非現場方式召開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者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投票表決同等的效力，但是書面投票表決證明原件(如涉及)、事後的書面簽字及意見等必須與會議上的舉手或者口頭表決意見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仍以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履行相應的書面簽字手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對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如獨立董事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時，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九條

董事對董事會決議的責任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者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條

會議的決議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都應作出決議。

董事會所審事項須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前審議的，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該事項的審議情況。董事會對專門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專門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三十一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 (五) 獨立董事的意見(如有)以及該意見是否與其他董事的意見不同；
-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 (七) 董事簽署。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召集人。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者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有效監管規則確定)應當及時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四條 對需要保密的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追究其責任。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三十五條 對於須經股東會審批的事項，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屬於總經理職責範圍內或者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理的事項，由總經理組織貫徹實施，並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 第三十七條** 董事長親自或者委託副董事長、董事檢查督促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
- 第三十八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總經理應將前次董事會決議中須予以落實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會議作出報告。
-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董事長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進展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長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不時頒佈的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衝突的，以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為準。
-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會批准。
-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